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嘉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8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嘉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嘉欽於民國113年5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大慶」之人所組成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2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龍躍鳳翔」、名稱「李蜀芳」、「郭琳娜」、「聯巨」向鄭義獮佯稱：可下載聯巨APP投資股票獲利，會由專員收取儲值款云云，致郭義獮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10日13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0段000號小吃店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依「大慶」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張俊明」之許嘉欽，許嘉欽並當場交付偽造之「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存入明細收據」（其上有「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代表人「莊宏仁」印文、經辦人「張俊明」簽名各1枚）、「聯巨投資第八期操作契約書」（其上有「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薛○○（字體難以辨識）」印文5枚）私文書共2份予郭義獮而行使之，足生損

01 害於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宏仁、張俊明、薛○○及郭  
02 義羆。許嘉欽收取上揭款項後，即依「大慶」指示前往新北  
03 市泰山區某公園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以此方  
04 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郭  
05 義羆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郭義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5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6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7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8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9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嘉欽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1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義羆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22 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告收款  
23 照片、手機通話紀錄擷圖、偽造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  
24 證券專用帳戶存入明細收據、聯巨投資第八期操作契約書、  
25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巨」、「郭琳娜」、群組「龍躍  
26 鳳翔」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  
27 州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  
28 份（見偵卷第12頁、第15頁、第16頁、第17頁至第21頁、第  
29 24頁至第26頁、第34頁、第35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30 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31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3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10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11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3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8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21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2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3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24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5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6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7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8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02 月以上7年以下。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給予被告就本案洗錢  
03 犯行自白之機會，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洗錢犯行（見  
04 偵卷第42頁至第43頁；本院卷第35頁、第40頁、第41頁），  
05 自應寬認被告已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  
07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並未自動繳交  
09 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  
10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則被告所犯洗錢罪  
11 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  
12 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14 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又因被告  
15 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  
16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9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0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 「莊宏仁」、「薛○○」印文、「張俊明」簽名之行為，係  
22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  
23 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5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6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28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29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30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31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01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02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03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  
04 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05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06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07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08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09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10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11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12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大慶」及不詳詐欺  
13 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4 同正犯。

15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7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六)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  
19 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實施本案詐欺取財、偽造文  
20 書及洗錢等犯行，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21 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訴人財物損失，  
22 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  
23 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之分  
24 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財產損失數額，及被  
25 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事服務業、需扶養祖  
26 父、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  
27 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8 四、沒收：

2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01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02 適用。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均未扣案，惟無證據證明已  
03 滅失），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自應依詐欺犯罪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私文  
05 書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 「莊宏仁」、「薛○○」印文、「張俊明」簽名即均不再重  
07 複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聯巨投資股份有  
08 限公司」、「莊宏仁」、「薛○○」印文，係由被告以詐欺  
09 集團提供之圖檔列印之方式偽造一節，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  
10 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6頁反面、第43頁），並非以偽造印  
11 章方式所偽造，自無從就該等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  
12 附此敘明。

13 (二)被告犯本案已取得2,000元報酬一節，業據其於警詢時陳述  
14 明確（見偵卷第6頁反面），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  
15 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  
16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17 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8 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至新北市泰山區某  
21 公園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本  
22 案擔任收款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  
23 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  
24 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  
25 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  
2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  
27 財物，附此說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卷證出處
0	未扣案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存入明細收據1張	偵卷第17頁
0	未扣案聯巨投資第八期操作契約書1份	偵卷第18頁至第21頁